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177號

原告 新月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鮑伯樂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訴請被告應返還牌照號碼
為TDQ-0310之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紙，其客觀價值合
計應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